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0101504941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0】(附) 099 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在主险保险合同载明的房屋内（“房屋”，包括房屋专属的天台、庭院，下同），因发生下列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见释义一）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房屋内的物体（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发生高空坠落；

（二）房屋内自来水管、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以及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外管道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导致爆裂；

（三）房屋内发生火灾、爆炸；

（四）在房屋内发生的其他意外事故。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犯罪行为或家庭暴力；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及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见释义二）造成的

事故；

（七）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贮存、使用烟花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危险建筑或违法占有、持有的财产发生事故；

（五）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精神损害赔偿；

（七）间接损失；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九）被保险人所有、管理的机动车辆或船舶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精神病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一）致害人在精神错乱、神智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十二）被保险人饲养的宠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十三）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部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以及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部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七部分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受害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第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二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事故情况说明；
- (四) 第三者的医疗费用的原始发票及单证、诊断证明、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鉴定书；
- (五)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经保险人事先认可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
- (六) 第三者受损财产损失清单及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受损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七) 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九) 被保险人赔偿支付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第三者**：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暂居人员以外的人。
- 二、**暂居人员**：指在被保险人的住所内连续居住超过 5 天的人。